

股票简称：方大 A、方大 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09-04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本公司 200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公司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60,881.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84,655.09 元，报告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5,445,537.00 元。因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故不提取盈余公积金，母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490,121.80 元。2008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全部留做 2009 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公司关于调整 200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费用由原人民币 60 万元（不含差旅费）调整为人民币 9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公司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本公司继续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09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划线处为增加内容，其中括号内文字为删除内容）。

第八十四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和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但应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以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如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因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选举的；

2、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辞职或因个人原因丧失行为能力；

3、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

4、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实现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向（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分得的股利和其它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境外。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将分得的股利和其它收益用于在境内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对《董事会工作条例》进行如下修改（划线处为增加内容，其中括号内文字为删除内容）：

第六条 ……每届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连续 180 日以上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以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的提名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210,000,000.00 元），期限为壹年，以本公司的自有物业作为抵押保证，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申请、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南昌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东湖支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3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特定对象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将投向光电幕墙及节能幕墙扩产项目、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 (万元)
1	光电幕墙及节能幕墙项目	30,000	30,000
2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20,000	2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5,000
	合计	55,000	55,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增加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公司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2009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等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至七项、第九至第十二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至至十四项、第十六项议案 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